### 附件：

###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

福建省立医院：

为加强廉政建设工作，树立廉洁自律形象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，我公司现对贵单位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廉政建设规定，坚持廉洁、诚信的原则，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，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、不诚信行为；

2.严禁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、子女、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财物和私人车辆；

3.严禁提供可能影响公正交易的礼品、宴请及娱乐活动安排；

4.严禁支付应由采购人工作人员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；

5.严禁提供回扣等好处费或有偿中介费用；

6.严禁通过洗钱套现、虚开发票等违法方式提供不正当利益；

7.严禁在业务往来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交虚假资质证明、财务证明等行为；

8.严禁在经营中弄虚作假、以次充好，蓄意夸大产品或服务性能和质量等指标；

9.严禁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进行围标、串标、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、低于成本价恶意投标等活动，严禁通过相互勾连、串通等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竞争者、干扰公平竞争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；

10.严禁以任何形式、任何理由泄露采购人秘密。

若我单位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，同意贵单位取消我方资格，并承担相关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（投标人）： (单位公章)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